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上訴字第943號

上訴人 陳柏志

即 被 告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簡松柏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8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89號、第3600號、第586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號、第1619號、第23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陳柏志除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外均撤銷。陳柏志共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，處有期徒刑陸年玖月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、8至20、22至24、附表二編號1至8、10、11、附表三編號1至10、12至16、附表四編號1至13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事 實

（略）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楊清安
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

03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
04 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
06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，且情節輕微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
08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